

劉伯剛編

經濟史概要

上海樂華圖書公司出版

高旦復

經濟史概要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經濟史概要

實價大洋四角

編者 劉 伯 剛

發行者 樂華圖書公司

印刷者 樂華圖書公司

經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

版權
所有

總發行所

上海樂華圖書公司

四馬路中市五四九——五五〇號

序

一，我們研究社會的時候，將社會上所發生的種種事件，照年代的順序連貫起來，那只可說是一種傳說，算不了歷史。我們研究歷史要有一定的研究方法，那末研究歷史的方法，究竟應該怎麼樣呢？

我們拿資本主義社會來講一講罷：這個社會是過去一切社會的歷史發達的成果。不用說，在本質上資本主義社會和過去任何社會是不一樣的，但是在牠的裏面却以發展・衰落・歪曲諸形式，將過去各社會內種種的關係包含着。照這樣說來，我們想究明過去各社會，必須先將資本主義社會

了解了以後，才可以達到目的。所以馬克思說：「人的解剖，是對於猿的解剖之一把鑰匙」。

二，人類生活的基礎，是根據人類的肉體。人類爲維持自己的肉體起見，非從事於物質生產不可。可是在從事於物質生產的這個過程中，人類不單是對於自然起了一種作用，同時於人類的相互間，亦形成了一定的關係和組織。人類與自然的關係——生產技術是「人類生活上永久的自然條件」，可是在社會上人類相互間的關係與組織——「生產關係」，是和生產形式共同向前發展的。

某一時代生產諸關係的總和，便是形成那一個「社會的經濟的構造——真實的基礎」。可是在這「真實的基礎」上最占主要地位的生產關係，

就決定了那一個社會的形態。在這個立腳點上，我們可以說過去歷史上有
四種生產形式——社會形態。

1 原始社會——原始共產制的生產形式

2 古代社會——奴隸制度的生產形式

3 中世紀社會——封建制度的生產形式

4 近代社會——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

經濟史乃是以究明形成這種社會發展的「經濟構造」之發達爲終極目的。

目錄

序

第一篇 原始社會

第一章 村落共產制

第一節 祕爾(Mir)制度

第二節 馬爾克(Mark)制度

第三節 屯(Tun)

目錄

經濟史概要

二

第四節 印度共產制

第五節 馬爾卡 (Marca)

第二章 現代最未開人種的生活

第一節 布希曼種族 (Buschmänner) 的經濟生活

第二節 澳洲黑人的社會生活

第三節 埃斯基毛族 (Eskimo) 的共產生活

第二篇 古代社會

第一章 希臘

第二章 羅馬

第二篇 封建社會

第一章 封建社會的成立

第二章 封建社會的經濟組織

第一節 階級組織

第二節 莊園制度

第三節 封建時代初期的商業及手工業

第三章 都市經濟的勃興

第一節 中世紀都市的發生

第二節 行會（Guild）制度

目錄

第三節 都市的獨立及其發展

第四章 封建社會的階級鬥爭

第一節 階級對立的激成

第二節 農民的叛亂

第四篇 資本主義社會

第一章 商業資本主義時代

第一節 近世絕對專制國家的意義

第二節 商業的發達

第三節 手工業的資本主義化

第二章 產業革命

第一節 產業革命的經過

第二節 農業及交通業上的變革

第三節 工場制度的確立

第四節 資本主義制度的確立

第五節 工人階級的成立

第六節 資本家階級政權的獲得

第七節 未開國內資本主義的侵入

第三章 資本主義的發展

第一節 恐慌

總

經濟史概要

第二節 企業結合及其他

第三節 金融資本

第四節 資本輸出

第五節 產業的合理化

第六節 結語

第一篇 原始社會

現今可以證明原始共產制的存在，有兩種方法。第一，是對於原始共產制和中世紀封建制度時代兩期間中所存在的村落共產制度的研究，第二，是對於現在世界未開闢的地方保存有原始人類遺風的那種最低級的未開化種族之研究。由這兩種研究的結果，可以曉得有史以前很長的期間有原始共產制的存在。

第一章 村落共產制

第一節 祕爾(Mir)制度

祕爾是俄國固有的土地共有制，是太古原始共產主義制度存續的遺物。這種制度，是站在土地共有基礎上的村落共產制，一切的田地，草原，森林全部都屬於村落所有；這村落構成份子的農民，可以分得到一定的土地，可是他對於他所分到的土地，不過僅有一時的使用權。這種土地分割方法是定出一定的年限拿抽籤的方法去執行的。村落全體的事務，由村落會議（*Gemeindeversammlung*）來決定。我們爲明瞭這種制度起見，現在且從 Haxthausen 的著作中引用下列一段文句。來看看：

「關於俄國村落共產制的土地分配，有以下的記載。在原則上，一村的全人口看做一個單位，田地·牧場·草原·森林·湖沼·河流等都歸

大家共有。全部男子關於土地的利用，完全得到平等的分配。可是這種土地的分配，照原則上常是交代的。當公社構成分子的家庭新生孩兒，取得新的權利時可以請求分配土地。但是，死亡者的土地，復歸村落公社所有。森林和牧場，狩獵和漁獵不復分割，每個社員在利用上都有同等權利的。耕地和草原，接着價值分割給全部男子。這種同價值的分割，不用說是很困難的。耕地裏面上中下三種區別，又有遠近之差，同時還有個人願意要不要的問題。這怎樣比較才好呢？這個困難很大，但是俄國人很容易的排除了這種困難。各公社有使大家皆滿足的巧妙方法。按着遠近優劣改變以前的評價，將土地分割成方盤形。所以各方盤形的土地，無論有若何關係，皆是由同質的構成部分

分割而成的。像這樣，各方盤形的土地，分爲與共社成員同數的長方形，再由抽籤的方法決定各成員所當領的部分。」（以下略）

第二節 馬爾克(Mark)制度

馬爾克共產制，在初期差不多普遍了全德國。現在萊因等地方，尙存有公共森林公共草原的遺風。

馬爾克制度成立的當時，各馬爾克都占有很大的面積。某一種族的少數人定居在某一地方的時候，他們全體人員是住居在同一村落裏，土地全部都不屬於各個人的私有，而是歸於村落共有的。占有土地內一部分的耕地，每年由抽籤的方法來分割與個人，對於這種分割土地，各成員雖有一定期間的使用權，可是所有權依然屬於村落全體，到了一定期間後，再

由抽籤的方法來重行分配。所以這種分割土地就謂之抽籤地 (Losgut)。像這樣成立的村落共產制，叫做原生村落 (Urdorf)，因為後來的加入者或由繁殖上人口增多的時候，在同一馬爾克的遠隔地內於原生村落許可之下，發生了枝村落 (Eildorf) 以及小枝村落 (Colonialdorf) 這些村落與原生村落領有共同的土地，由抽籤的方法決定在一定期間內之土地的使用權。若住居地人口很多的時候，這廣大的馬爾克內就發生許多的原生村落，這些村落集合起來構成一個大馬爾克的村落共產體。耕地以外如森林・牧場・湖沼・河川等的使用權不分割與各個成員，而是有平等程度任意使用的自由。其他葡萄牙・沼澤・道路・橋梁等也是屬於馬爾克共有的。

馬爾克的社員對於馬爾克公社所有的主要權利是：受領分割地的權